

援助措施的常见问题

Q1. 政府在我的员工无法复工的这段期间，为他们提供了哪些津贴？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 持续的冠病疫情对新加坡各行各业造成冲击，我们了解建筑业在这段期间所面对的困境。

政府推出了不同的援助措施来协助建筑环境业者及其员工渡过难关，例如 i) 劳工税， ii) 业务转型， iii) 现金流动和业务可持续性。这些措施旨在协助企业维持产能与能力，以及保住工作。欲知完整的援助措施，请浏览建设局网站 www1.bca.gov.sg/COVID-19/support-measures-for-built-environment-sector-firms/。

欲了解个别的援助措施，我们很乐意为你提供进一步的协助。请通过我们的网上反馈表格 [online feedback form](#) 与我们联系。

Q2. 我想在这段期间为我的公司申请资金援助，政府可以如何帮助我？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2. 持续的冠病疫情对新加坡各行各业造成冲击，我们了解建筑业在这段期间所面对的困境。

政府推出了不同的援助措施来协助建筑环境业者及其员工渡过难关，例如 i) 劳工税， ii) 业务转型， iii) 现金流动和业务可持续性。这些措施旨在协助企业维持产能与能力，以及保住工作。欲知完整的援助措施，请浏览建设局网站 www1.bca.gov.sg/COVID-19/support-measures-for-built-environment-sector-firms/。

欲了解个别的援助措施，我们很乐意为你提供进一步的协助。请通过我们的网上反馈表格 [online feedback form](#) 与我们联系。

共同承担延工成本

Q3. 政府会分担承包商的额外成本吗？

A3. 政府将分担公共部门建筑合约因下列原因而必须延长工程的 50% 成本： (i) 阻断措施和有序复工，以及 (ii) 为遵守安全复工措施而造成的生产力损失。每延误一个月，政府将分担不超过合约金额的 0.2%，整体上限为合约金额的 1.8%。有关这项措施的更多详情，包括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浏览：<https://go.gov.sg/bca-circular-coshare-prolongation-costs>。

建设局也与新加坡产业发展商公会合作，鼓励承接私人建筑项目的发展商给予承包商类似的支援，分担他们的额外成本。

Q4. 顾问可以索偿因阻断措施/有序复工而造成的延工成本吗？

A4. 不可以。但我们意识到顾问也会面对额外成本，因此顾问也受惠于之前宣布的加强雇佣补贴计划。

Q5. 哪些项目可以索偿延工成本？ [更新于 6 月 27 日]

A5. 延工成本包括那些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工程被拖延以及非人力营运费用上升的公司，：
(i) 阻断措施和有序复工，以及 (ii) 为遵守安全复工措施而造成的生产力损失。预知详情，可浏览：<https://go.gov.sg/bca-circular-coshare-prolongation-costs>。

Q6. 政府分担延工成本只限于公共建筑项目，私人建筑项目也能享有类似的援助吗？ [补充于 6 月 27 日]

A6. 建设局正与新加坡产业发展商公会合作，鼓励承接私人建筑项目的发展商给予承包商类似的支援，分担他们的额外成本。

安全住宿方面的援助

Q7. 承包商为项目建筑工地临时宿舍或临时许可宿舍时，可获得哪些援助？

A7. 政府为承包商提供流动资金援助，让他们得以建筑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以符合安全住宿要求。企业可通过政府的过渡性贷款计划，申请建筑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的低息贷款。他们可以向自己的首选本地银行申请贷款。

延长合约期

Q8. 承包商/顾问应如何处理因阻断措施而延长合约期的申请？ [补充于 6 月 27 日]

A8. 延长合约期的申请，将根据具体合约条规进行评估。我们鼓励公司各自寻求法律咨询，并参考 COVID-19（临时援助措施）法令。

政府部门将适可能酌情评估承包商的延长合约期申请。建设局也与新加坡产业发展商公会合作，鼓励承接私人建筑项目的发展商提供类似的支援，分担他们的额外成本。

雇佣补贴计划

Q9. 我应如何知道我的公司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加强版的 75%雇佣补贴计划？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9. 建筑业被视为无法在 6 月至 8 月复工的行业。无论复工与否，符合下列标准的所有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都能在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根据这项计划，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雇用的每个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员工的首 4600 元薪金，无须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 75% 补贴。补贴将在 10 月发放。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站](#)有关个别行业的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

Q10. 已获建设局批准复工的公司，还可以在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吗？ [补充于 6 月 27 日]

A10. 无论复工与否，符合下列标准的建筑环境业建筑与顾问公司都能在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建筑/顾问公司的每个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员工的首 4600 元薪金，一律可获得政府的 75% 补贴。补贴将在 10 月发放。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Q11. 我能否确认建筑公司是否可在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获得雇佣补贴计划的 75% 补贴？国内税务局的网站似乎注明我们只能获得 25% 的薪资补贴。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1. 建筑业被视为无法在 6 月至 8 月复工的行业。无论复工与否，符合下列标准的所有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都能在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下受惠。根据这项计划，

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建筑环境业的建筑与顾问公司雇用的每个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员工的首 4600 元薪金，无须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 75% 补贴。补贴将在 10 月发放。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站](#)有关个别行业的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

Q12. 我的公司不符合申请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的标准，但我们属于建筑业（如材料供应、为建筑公司提供服务等），我们是否能申请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2. 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只是让符合下列标准的建筑环境业的建筑/顾问公司申请。

合格标准：

- 按新加坡标准行业分类（SSIC）归类为 41、42 或 43 的建筑环境承包商。
- 建筑环境顾问，且必须：
 - 注册于公共领域工程咨询小组（PSPC）；或
 - 按 SSIC 归类为 71111、71113、71121 或 71125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国内税务局网站](#)有关个别行业的加强版雇佣补贴计划。

你也可以浏览[建设局网站](#)，查看为建筑环境业公司提供的完整援助措施。

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

Q13. 我应如何申请 6 月与 7 月的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3. 欲知有关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的详情，请浏览[人力部网站](#)。

Q14. 对于还没有复工的项目，建筑公司可享有延长的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吗？

A14. 无论建筑公司复工与否，只要符合人力部的条件，都可在 6 月和 7 月享有外籍劳工税豁免和回扣。欲知详情，请浏览人力部[网站：www.mom.gov.sg/covid-19/frequently-asked-questions/levy-rebate-and-levy-waiver](http://www.mom.gov.sg/covid-19/frequently-asked-questions/levy-rebate-and-levy-waiver)。

拭子检测（Swab Test）方面的援助

Q15. 客户、顾问、常驻技师及常驻工程师可获得拭子检测费用的补贴吗？[更新于 6 月 27 日]

A15. 政府将为建筑项目的拭子检测费用提供补贴，直到2021年3月31日。上述人员都可获得补贴。

Q16. 我公司的技师可获得拭子检测费用补贴吗？我们应如何申请？[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6. 就如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所公布的，政府将继续为建筑员工承担冠病检测费用，直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确保建筑业安全复工。建设局安排接受拭子检测的建筑员工，无须支付冠病检测费用，也无须提出申请。

安全管理人员的工资补贴计划

Q17. 我应如何获取有关这项计划的详情及其合格标准？[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7.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建设局网站](#)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建筑援助配套新闻稿。我们会在日后公布更多详请。

Q18. 这项计划是否只适用于主要承包商？分包商所委任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也能申请补贴？[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8. 这项计划只适用于遵守安全工地标准，以及委任一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一项建筑工程的主要承包商。

Q19. 这项计划是否适用于在总公司办公室工作的安全管理人员？[补充于 7 月 21 日]

A19. 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只适用于被派到建筑项目工地的安全管理人员，不适用于办公室/商用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人员。

Q20. 这项计划是否适用于其他与建筑活动相关的行业？我们为建筑工地提供噪音监控系统及设备维修。我们的工作团队委任了一名安全管理人员，他是否符合申请标准？[补充于 7 月 21 日]

A20 这项计划只适用于符合安全工地标准，以及委任一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一项建筑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Q21. 设施管理的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可获得补贴吗？

A21. 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只适用于建筑项目工地的安全管理人员，而不适用于在办公室/商用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人员。

Q22. 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适用于新聘请的员工，还是公司现有的员工？ [更新于 6 月 27 日]

A22. 只要符合条件，无论是新聘请的员工或现有员工，都可以享有工资补贴计划。

Q23. 为什么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不涵盖今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资？为什么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在今年 9 月才开始？ [更新于 6 月 27 日]

A23. 政府已在6月至8月推出雇佣补贴计划（Jobs Support Scheme），以补贴人力成本。因此，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将在9月才开始。

Q24. 每间公司可享有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的员工，是否有人数限制？ [更新于 6 月 27 日]

A24. 根据安全工地要求，该计划以每个建筑项目一名安全管理人员为限。例如，一间公司拥有五个项目工地，因此可享有该计划工资补贴的安全管理人员可达五名。这些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所列条件欲知详情，可浏览：[https://www1.bca.gov.sg/about-us/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20/06/27/\\$1.36b-construction-support-package-to-help-firms-resume-work-quickly-and-safely](https://www1.bca.gov.sg/about-us/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20/06/27/$1.36b-construction-support-package-to-help-firms-resume-work-quickly-and-safely)

Q25. 申请补贴有哪些程序和所需文件？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25. 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工资补贴计划的申请详情，会在稍后通过另一份通告公布。

公共部门建筑合同的预付款

Q26. 这份通告是否适用于所有建筑合同？ [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6. 不是，它只适用于政府机构的公共项目。因此，它不适用于私人机构的项目。不过，承包商仍可以与客户协商，进行安排。

Q27. 建设局在 6 月 29 日所发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的预付款”通告是否适用于维修合同（例如维修电梯、冷气等）或定期合同？[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7. 不适用。它只适用于公共部门的建筑合同。

Q28. 主要承包商是否一定要索取预付款？[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8. 主要承包商不一定要索取预付款。

由于大多数建筑工程在阻断措施及复工期间暂停，许多承包商在工程恢复之前将无法收到太多的进度款。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主要承包商与他们的分包商或供应商一起制定相互能接受的安排，确保大家在这段期间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主要承包商可以向政府机构索取预付款，以将这笔钱支付给可能需要预付款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我们希望可以避免因主要承包商未能索取预付款而导致他们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在这段期间面对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

Q29. 供应商（例如设备租赁等）是否和分包商一样可索取预付款？[更新于 6 月 30 日]

A29. 这取决于合同注明的付款安排，以及停工期间是否影响物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付款。例如，如果主要承包商在停工期间仍支付租赁设备的费用，就无须支付设备供应商预付款。

Q30. 如果我进行的项目没有分包商或供应商，我还可以索取预付款吗？[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0. 可以。

Q31. 申请预付款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申请，我还有资格获得预付款吗？[更新于 7 月 6 日]

A31. 第一期（2020 年 4 月）和第二期（2020 年 5 月）的申请必须分别在 4 月 30 日和 6 月 8 日之前提交。主要承包商应按月提交后续预付款申请，直到获准恢复工程为止。主要承包商每次应只提交一个月的预付款申请。逾期申请将不受理。

Q32. 如何计算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供应商的预付款配额? [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2. 政府机构发放给主要承包商: 涵盖 4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阻断措施期间的预付款, 将会是主要承包商过去三个月的核定月均进度款的 50%, 以合约金额的 2.5%或 500 万元为上限, 以较低者为准。后续预付款的金额将会是 (i) 前一个付款期核定的预付款金额, 或 (ii) 如果之前的付款期没有核定的预付款, 则为最近三次的核定月均付款额的 50%。每笔预付款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或 500 万元, 以较低者为准。每份合同的累积预付款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5%或 1000 万元, 以较低者为准。

主要承包商发放给分包商/供应商: 主要承包商不须要将款项平均分配给分包商或供应商。主要承包商可以使用类似的计算法来决定如何分配预付款, 即支付分包商在 4 月 7 日至 5 月 4 日阻断措施期间应得收入 (根据过去三个月分包商的月均付款估算) 的 50%, 或根据以下方式计算: (i) 前一个付款期核定的预付款金额, 或 (ii) 如果之前的付款期没有核定的预付款, 则为最近三次的核定月均付款额的 50%。

Q33. 对于至今没有任何进度款或少过三个核定进度款的新工程, 我们应如何计算预付款金额? [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3. 你可以根据工程的流动资金预算、可用的核定进度款次数, 或同时使用这两种方法来计算预付款金额。

Q34. 如果政府机构发放的预付款金额比分包商索取的预付款来得少, 主要承包商该怎么办? [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4. 主要承包商获得的预付款金额是 (i) 上一次付款期的核定预付款金额, 或 (ii) 如果之前的付款期没有核定的预付款, 则为最近三次的核定月均付款额的 50%。主要承包商可以使用类似的计算法来决定要如何将预付款分配给他们的分包商/供应商。尽管如此, 主要承包商转交给分包商/供应商的金额, 不应超出他们从政府机构获得的金额。例如, 如果主要承包商从政府机构获得 100 万元, 他们可以将这笔款项分配给在阻断措施期间参与建筑工程的分包商和供应商。以过去三个月核定月均进度款的 50% 为依据, 只是其中一种估算承包商在阻断措施期间应获得的进度款的方法。分包商/供应商所获得的实际金额, 仍取决于主要承包商从政府机构收到的预付款实际金额。不过, 主要承包商应尽量公平地分配预付款。

Q35. 如在阻断措施期间有工作进度款、主要承包商可以另外索取预付款吗? [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5. 可以。预付款是给阻断措施期间完成的工作, 而且是 () 进度款以外的款项。承包商可以在索取常规进度款时提交预付款申请, 或个别提交预付款申请。

Q36. 提交预付款申请后，主要承包商什么时候会收到预付款证明和款项？[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6. 预付款证明的签发和款项发放，将根据主要合同的内容或政府机构的建议而定。

Q37. 主要承包商应什么时候将预付款发放给分包商或供应商？[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7. 主要承包商应根据各自的分包合同条款向受影响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发放预付款。主要承包商应在收到政府机构签发的预付款证明后的 14 天内，将他们发给分包商或供应商的付款证明提交政府机构。

Q38. 主要承包商在支付预付款时，可以向分包商或供应商要求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金吗？[更新于 6 月 30 日]

A38. 如果合约中已包含保证金和/或保留金以保障主要承包商的利益，主要承包商可以依据现有的合约条款获得保障。

为了尽可能减少风险，如果给予分包商或供应商的预付款金额超过了现有保证金和/或保留金的金额，主要承包商可与分包商或供应商商讨一个适当的机制，以保障发放的预付款。在这个艰难时期，我们吁请建筑行业的所有成员相互扶持。若没有预付款，一些分包商或供应商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的问题，也可能因此破产。

Q39. 如果主要承包商没有将预付款转交给分包商或供应商，该怎么办？[更新于 7 月 6 日]

A39. 如果主要承包商没有将预付款转交给分包商或供应商，这笔款项将在下一次进度付款时全额回收。政府机构也将给予主要承包商“劣等”评级。

建设局在接到有关预付款未获转交的反馈后，可能会检讨主要承包商在新加坡建设局承包商注册系统中的资格。

宿舍援助

Q40. 政府是否为建造工地临时宿舍提供援助？[补充于 7 月 21 日]

A40. 政府为承包商提供流动资金援助，让他们得以建造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以符合安全住宿要求。企业可通过政府的过渡性贷款计划，申请建造工地临时宿舍/临时许可宿舍的低息贷款。他们可以向自己的首选本地银行申请贷款。

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

常见问题

Q41. 我应如何知道我的公司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补充于 7 月 21 日]

A41. 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由两个部分组成：（i）安全企业援助计划，对象是所有截至 6 月 27 日雇用建筑员工的企业。

（ii）安全项目援助计划，对象是截至 6 月 27 日拥有未完工建筑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欲知更多详情与合格标准，请浏览[建设局网站](#)在 7 月 13 日发布有关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的通告。

Q42. 成功登记并登录 Vendors@Gov 后，申请安全企业援助计划或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下一个步骤是什么？[补充于 8 月 6 日]

A42. (i)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 无须申请，援助金将通过财路转入企业向 Vendors@Gov 登记的银行账户。

(ii)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主要承包商必须在 8 月 7 日之前或 9 月 7 日前通过 [FormSG](#) 提出申请，才能分别在 8 月 31 日前或 9 月 30 日前收到补助。

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建设局网站](#)在 7 月 13 日发布有关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的通告。

Q43. Vendors@Gov 网页显示我须重启账户，而目前仍在等待批准。这是否会影响我获得援助？援助金是否还会转入我的银行账户？[补充于 7 月 21 日]

A43. 若在 Vendors@Gov 网站使用星展银行、储蓄银行、花旗银行、华侨银行或大华银行的账户设立或重启供应商记录，系统需三个工作日才能自动处理其记录。如果供应商使用的银行账户不是以上所列银行，他们必须提交一份银行盖章的直接信贷授权表

格正本，以批准使用他们的银行账户。你也可以浏览 [Vendors@Gov](#) 网站的常见问题了解详情。

企业若无法在 7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我们设定了第二个登记期限，即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登记，才能在 8 月 31 日前获得补助。

Q44. 我们应如何知道企业银行账户是否已向 Vendors@Gov 登记? [补充于 7 月 21 日]

供应商可通过 [Vendors@Gov](#) 平台查看或更新银行账户记录。只须登录 [Vendors@Gov](#) 网站，就能在“更新供应商资料”查看或更新记录。欲知详情，请查阅[创建和更新供应商记录指南](#)。你也可以浏览 [Vendors@Gov](#) 的常见问题，获取更多信息。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

Q45.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只适用于主要承包商吗？分包商可以申请吗？[补充于 7 月 13 日]

A45. 援助措施适用于所有雇用建筑员工的企业。企业无须提交申请，补助将通过财路（GIRO）自动转入符合条件企业的银行账户。因此，企业应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未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可上网 <http://www.vendors.gov.sg> 登记。

Q46. 政府什么时候会发放补助及多久会发放一次？[补充于 7 月 13 日]

A46. 企业将在今年 7 月 31 日前（在 7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或 8 月 31 日前（在 8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收到补助。这是一次性的援助计划，企业必须在 8 月 20 日前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才能获得补助。

Q47. 我们公司不是主要承包商，但聘有建筑员工。我们符合条件获取补助吗？[补充于 7 月 13 日]

A47. 所有截至今年 6 月 27 日聘有建筑员工的企业，都符合条件获取补助。这项援助措施旨在抵消企业为符合安全工地要求而产生的成本。

Q48. 是不是所有持工作准证和 S 准证的员工都能获得 400 元补助金？他们是否须符合任何条件？[补充于 7 月 21 日]

A48.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适用于所有截至 6 月 27 日雇用建筑员工的企业。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建设局网站](#)在 7 月 13 日发布有关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的通告。

Q49. 援助是否适用于在总公司办公室工作而没有去建筑工地的工作准证和 S 准证持有者？[补充于 7 月 21 日]

A49. 不论是在总公司或建筑工地工作，每名建筑员工都可获得 400 元补助金。

Q50. 这项援助计划是否只是一次性发放给每一名员工？[补充于 7 月 21 日]

A51. 是的，安全企业援助计划为雇主提供每名建筑员工 400 元，以抵消企业采取安全措施额外成本。这是一次性的补助。

Q51. 如果我拥有超过一个项目，我是否可以获得更多补助？[补充于 7 月 13 日]

A51. 补助是根据企业而不是项目数量而定。每个企业将根据其截至今年 6 月 27 日的劳动力情况而获得一次性补助。

Q52. 我们须要提供任何证明文件吗？[补充于 7 月 13 日]

A52. 不须要，你不须要提供任何证明文件。

Q53. 我们将如何获取补助？[补充于 7 月 13 日]

A53. 补助将通过财路（GIRO）自动转入符合条件企业的银行账户。企业应在 7 月 20 日前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才能在 7 月 31 日前获得补助。错过在 7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必须在 8 月 20 前完成登记，以便在 8 月 31 日前获得补助。

未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可上网 <http://www.vendors.gov.sg> 登记。我们吁请你在 8 月 20 前完成登记，以享有安全企业援助计划的补助。

Q54. 我应如何登记或登录 Vendors@Gov 平台？[补充于 7 月 15 日]

A54. 欲知登录/登记详情，请点击[这里](#)浏览 Vendors@Gov 常见问题。其他常见问题如更新企业资料等也可以通过这个链接查询。

Q55. 成功登记并登录 Vendors@Gov 后，申请援助的下一个步骤是什么？[补充于 7 月 21 日]

A55.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无须申请，援助金将通过财路转入企业向 Vendors@Gov 登记的银行账户。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建设局网站](#)在 7 月 13 日发布有关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的通告。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Q56.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只适用于主要承包商吗？分包商可以申请吗？ [修订于 7 月 21 日]

A56.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旨在协助企业应对为确保项目工地符合安全要求（如划分员工、设置屏障等安全距离措施）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因此，这项补助只发放给负责落实这些措施的主要承包商。

Q57.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是否适用于私人建筑项目？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57.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适用于所有截至 6 月 27 日未完工的建筑项目，这包括私人与公共建筑项目。

Q58. 我们是属于建筑类工作的公用设施承包商，负责铺设地下高压电缆。不过，我们的工作性质无须向建设局申请复工许可证。我们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58. 工程若无有效项目编号和建设局的复工许可证，就不符合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资格。

Q59. 进行小型建筑工程（即无须建设局的结构准证，因此无建设局项目编号的工程），是否符合申请援助资格？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59. 工程若无有效项目编号和建设局的复工许可证，就不符合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资格。

Q60. 我们是属于建筑业的户外游乐场承包商，但我们没有建设局的有效项目编号，我们的项目编号来自不同的市镇理事会。由于我们也须实施所有安全措施，我们是否能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补充于 7 月 21 日]

A60. 工程若无有效项目编号和建设局的复工许可证，就不符合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资格。

Q61. 我们的工程分成两个阶段，即主要建筑和地下道工程。主要建筑已取得临时入伙证，但地下道工程还在进行。我们的项目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补充于 7 月 21 日]

A61. 是的，这算是未完工项目，你可以提出申请。

Q62. 政府什么时候会发放补助及多久会发放一次？[补充于 7 月 13 日]

A62. 这是一次性的援助计划，企业将在今年 8 月 31 日前（在 8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或 9 月 30 日前（在 9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收到补助。

Q63. 如果我拥有超过一个未完工的建筑项目，我须要提交多份申请吗？[补充于 7 月 13 日]

A63. 你只须提交一份申请。你应在申请表格中列明所有未完工的建筑项目。请勿列出已完工（截至 6 月 27 日获得临时入伙证）的项目，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Q64. 我们将如何获取补助？[补充于 7 月 13 日]

A64. 补助将通过财路（GIRO）自动转入符合条件企业的银行账户。企业应在 8 月 20 日前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才能在 8 月 31 日前获得补助。错过在 8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必须在 9 月 20 前完成登记，以便在 9 月 30 日前获得补助。

未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可上网 <http://www.vendors.gov.sg> 登记。我们吁请你在 9 月 20 前完成登记，以享有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补助。

Q65. 我应如何登记或登录 Vendors@Gov 平台？[补充于 7 月 15 日]

A65. 欲知登录/登记详情，请点击[这里](#)浏览 Vendors@Gov 常见问题。其他常见问题如更新企业资料等也可以通过这个链接查询。

Q66. 成功登记并登录 Vendors@Gov 后，申请援助的下一个步骤是什么？[补充于 8 月 6 日]

A66. 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主要承包商必须在 8 月 7 日前或 9 月 7 日前通过 [FormSG](#) 提出申请，才能分别在 8 月 31 日前或 9 月 30 日前收到补助。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 [建设局网站](#) 在 7 月 13 日发布有关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的通告。

Q67. 根据 <https://go.gov.sg/construction-restart-booster> 表格，我须提供项目编号和复工许可证编号。我应如何获取这些编号？[更新于 7 月 21 日]

- A67. a. 项目编号指的是复工许可证的“我们的编号”（Our ref）
b. Permit Number refers to “Application ref no.” (in the format of 20XX-XXXX) within the Permit to Commence work issued by BCA.
许可证编号指的是建设局签发的复工许可证的“申请编号”（格式：20XX-XXXX）

请参考以下示意图。



Q68. <https://go.gov.sg/construction-restart-booster> 表格中的“招标编号”指的是什么？[补充于 7 月 21 日]

A68. 招标编号指的是招标文件上的编号。我们知道有些工程没有招标编号，在这种情况下，你无须填写这一栏。

Q69. 申请者应提交哪些资料 and 文件？[补充于 8 月 xx 日]

A69. 申请补助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截至 6 月 27 日未完工的主要合约建筑项目清单
- 项目细节（如项目编号、开工许可证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得标金额、项目开始和完成日期、项目是否已获得临时入伙证或法定完工证书）
- 注明项目合约金额证明文件（如客户的授权书）
- 总经理/总裁的联系方式
- 申请者的联系方式

Q70. 项目的额外工程变更令是否会被考虑在可索偿的项目合约金额内？ [补充于 7 月 13 日]

A70. 不会，工程变更令不应包括在项目合约金额内。

Q71. 除了得标证明与金额（如中标通知书），我们是否须要提交文件来证明所索偿的补助（如报价单、完成的工程、所购买的设备/材料、安全工地计划等）？ [补充于 7 月 13 日]

A71. 你只须提交注明项目价值的客户中标通知书，以证明项目的价值。

Q72. 如果项目价值在初次投标后修订，我们在提出申请时应填写哪一个数额？ [补充于 7 月 13 日]

A72. 提出申请时请注明得标时的得标金额，并提供相关文件（如客户中标通知书）。

Q73. 如果中标通知书已在 6 月 27 日前发出，但承包商尚未取得项目编号和建设局的复工许可证，他是否符合资格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补充于 7 月 13 日]

A73. 只有拥有有效的项目编号及获得建设局复工批准的未完工建筑项目，才能申请安全项目援助计划。如果尚未取得复工许可证，就不算是未完工建筑项目，因此不符合援助条件。